

公租房使用问题权威解答

近日,有市民致电晚报热线询问,他最近申请了一套公租房,想了解一下公租房在使用过程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如因生活困难无法按时支付租金该怎么办?就此,西宁市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作出解答。

●能否将公租房改造为商店用于经营?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对租赁房屋享有使用权利。只要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使用房屋,任何人不得随意干涉。我市公租房公司作为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房屋的正常使用,不得无故停水、停电等影响承租人生活。民法典中规定了一定情形下,出租人和承租人享有合同解除权。在我市公租房租赁中,如果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房屋,致使房屋受到损失,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转租转借等,我市公租房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例如,承租人不小王私自将公租房改造为小商店,违反了公租房只能用于居住的规定,公租房公司在发现后,有权依据民法典及租赁合同的约定,解除与小王的租赁合同,要求其腾退房屋。

●如因生活困难无法按时支付租金该怎么办?

根据民法典规定,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在我市公租房租赁中,承租人必须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我市公租房的租金标准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西宁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批复》制定。旨在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能住有所居。如果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履行租金,公租房公司有权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公租房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例如,承租人小赵因个人原因连续6个月未支付公租房租金,在公租房公司多次催缴后仍未支付,公租房公司依法解除了与小赵的租赁合同,并要求其腾退房屋。

●如果想对房屋结构进行改造,是否违反规定?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房屋,按照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在我市公租房中,承租人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因为公租房的房屋设施设备等都是经过统一配置和规划的,承租人的不当行为可能会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和后续其他承租人的居住体

验,也可能损害公共利益。比如,承租人小李为了自己居住方便,私自拆除房屋内的非承重墙,改变房屋结构,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租赁合同约定,也违反了民法典中关于承租人妥善保管租赁物的规定。必须恢复房屋原状,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骗取公租房申请资格会怎么样?

根据《西宁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承租人隐瞒或伪造住房、收入等情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收回公租房,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信誉档案,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公租房年度复审审核什么?

对原享受租赁补贴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婚姻状况、租赁住房变化等情况进行审核。对公共租赁住房已配租对象家庭的户籍、人口、收入、婚姻状况、住房变化等情况进行调查;是否有转租、转借、改变房屋用途行为情况;是否6个月以上未在公共租赁住房居住;房屋室内配套设施使用情况及租金收缴情况等。

记者 一竹



记者 目击

近日,记者在昆仑桥人行通道东侧看到,一块宣传栏的玻璃缺失、宣传画面脱落,不仅影响美观还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及时安装玻璃,固定画面。 苑柠 摄

有问必答

无法恢复使用

宋先生来电询问:上个月他的社保卡丢失后进行了注销,前几天又找到了这张注销的卡,还能恢复使用吗?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作人员答复:社保卡注销后不能再恢复使用。持卡人在挂失社保卡且尚未申请补领新卡的情况下,可到社保卡服务网点办理解挂,恢复该卡的正常使用。 苑柠

可以提取

李女士来电询问:她打算在本市购买商品,可以提取父母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吗?

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答复:缴存职工在西宁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的,可提取职工本人、配偶及双方父母或子女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总房价。 苑柠

社区调解化纠纷 商户物业达共识

近日,在科普路社区的积极调解下,一场物业与商户之间因溢水引发的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不仅邻里关系有所缓解,公共设施也恢复了正常。

据了解,6月28日,位于五矿天地巷子的一家商户店内蓄水池溢水,积水随即蔓延至电梯间,物业工作人员接到其他商户反馈赶来时,电梯已被积水浸泡一段时间,部分电梯零件损坏,导致电梯停运。事发后,物业第一时间联系电梯维保公司进行检测,经评估维修费用预计4200元。物业工作

人员认为此次事故是商户郎女士的店内蓄水池溢水导致的,电梯维修费用需郎女士全部承担。商户郎女士则认为此次事故是旁边管道漏水和她店内蓄水池溢水共同导致的,物业公司也有一定责任,维修费用应由她和物业公司共同承担,双方各执一词,多次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

为妥善解决这一纠纷,社区工作人员一方面详细了解事发全过程,收集相关证据,另一方面,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双方耐

心讲解各自在此次事件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过社区工作人员多次沟通协调,最终几方达成协议,物业公司减免郎女士6个月合计1600元的物业费,房东减免郎女士15天合计10000元房租,由郎女士支付4200元的电梯维修费用。目前,电梯已完成维修,恢复正常运行。 记者 王凌

热线出击

关于公布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暨党员干部违规吃喝问题举报方式的公告

为加强作风建设,深入纠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整治党员干部违规吃喝深化以案促改,现将监督举报方式公布如下:

一、受理范围

1.乡村振兴、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生态环保、扫黑除恶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2.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违反全省违规吃喝“十严禁”纪律要求的问题。

二、举报方式

方式一,来电举报:0971-6181190;
方式二,网络举报:www.12388.gov.cn;

方式三,来信举报: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6号西宁市纪委监委信访室,邮政编码810000;

方式四,来访举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路2号西宁市纪委监委来访接待室(西宁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旁);

方式五,关注“中共西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微信公众号,点击“我要举报”栏目举报;

方式六,“作风监督举报二维码”扫码举报。

特此公告

中共西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西宁市监察委员会
2024年4月



作风监督举报二维码

天气预报

今天(7月28日)	明天(7月29日)	后天(7月30日)
小雨转多云 15℃ ~ 29℃ 微风	多云转晴 14℃ ~ 29℃ 微风	晴 14℃ ~ 30℃ 微风

民生直通车

交管12123App服务内容

①一朵小白云:她是一名新手女司机,得知处理违章、变更联系方式等业务都能在线上办理,想知道交管12123App中具体有哪些服务内容?

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宣传科:机动车业务:新车注册登记、新车选号、在用车选号、新能源车换牌选号、号牌号段公布、备案非本人机动车、机动车检验预约、新能源车换牌预约、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补换领行驶证、补领检验合格标志、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免检车申领检验标志、机动车转籍申请、异常选号资料修改、申请新车临时号牌、申请转出车临时号牌、城市货车通行码申领;

驾驶证业务:考试预约、取消考试预约、考试信息公布、考试费缴纳、初学增驾工本费缴纳、电子学习驾驶证明、驾驶证补换领、延期换领驾驶证、延期提交身体证明、延期驾驶证审验、变更驾驶证联系方式、企业聘用关系管理、驾驶证电子版;

违法处理业务:违法处理、罚款缴纳、租赁车违法处理、违法处理撤销申请;

事故处理业务:事故快处、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事故证据材料查阅、事故快处模拟;

学习教育业务:学法减分、公益活动公示、驾驶人审验、满分学习考试;

便民服务:一键挪车、业务委托申请、老年人业务代办。

晚报互动平台

市民热线	8244000 8244111
晚报读者微信群	yy1246151173
订报电话	8247830
百业信息	8248965
广告热线	8230542

晚报派发微信爆料红包啦!如果你遇到新鲜事、突发事、感人事,请你给晚报提供线索,一经采用,将获得30元至200元的大额微信红包。

给您提个醒

供水服务热线	8112112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6129073
西宁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8222867
公交热线	96866
光明热线	95598
燃气服务热线	5131117
有线电视客服热线	96333
环保110	12369
市政110	6132110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28
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12315
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	8189138 8189158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261111
市停车场管理中心	6106550
出入境管理处	8251758
城东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176003
城西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	8256337
城中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251716
城北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6277110